

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323号

签发人：罗珂新

#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46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84.85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 2016 年末常住人口 96.97 万人，中央人均补助标准 5 元/人补助，请按照《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

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 
2019年2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---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---